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研政治考点解析 / 陆卫明等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640-6005-3

I. ①考… II. ①陆… III. ①政治理论—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088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绿谷春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30.5

字 数 / 800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9.80 元

责任编辑 / 葛仕钧 申玉琴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步,从2012年7月份开始,在继续抓好外语和数学的同时,全面复习政治。第三步,从2012年9月份开始,所有和考研有关的课程都要齐抓共管,但重点是专业课的复习。如果考生们按照这样的目标和步骤来制定自己的复习战略,就是一个正确的战略。在这个战略中,我想再具体谈一下考研政治的复习步骤。对于绝大多数考生来说,考研政治的复习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基础强化复习。时间可以从2012年7月份开始,在这个阶段,考生们必须做好两件事情:第一,以权威教材为基础,精读教材内容。在精读教材时,考生们应该把复习的重点放在对各章节考点的理解方面。第二,以全真试题为基础,进一步熟悉历年考题。历年全真考题很重要,各门课程的复习都要重视历年全真考题!历年全真考题能够为我们的复习方向和方法起到重要的提示作用。

第二阶段是模拟冲刺复习。时间最好从2012年9月份开始,在这个阶段,有两件事情是考生们必须要做好的:第一,有计划、有步骤地做一些高质量的模拟试题。第二,继续精读教材内容。在这个时候,考生们在阅读教材时,要注意打破章节甚至学科的界限,对考点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对比分析,一定要把复习的重点放在对考点之间关系的理解方面。

第三阶段是总结归纳复习。时间最好从2012年11月份开始,在这个阶段,同学们要重点做好三件事情:第一,要总结和归纳一下曾经做过的模拟试题。对待模拟试题要注意两点:一是要注意分析曾经做错了的试题,要搞清楚错在哪里,为什么做错,要善于举一反三,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提高我们的应试能力;二是要注意从模拟试题的总结和归纳中掌握必要的解题思路和方法。第二,要总结和归纳一下曾经阅读过的教材内容。在这一阶段,总结和归纳教材的内容,要把复习的重点放在记忆考点与考点之间的关系方面。第三,突击掌握形势与政策的考点内容。如果考生能够按照以上讲的这三个阶段来复习考研政治,我们的整个复习战略就会使我们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二、考研政治复习的主要方法

海天培训学校与其他辅导机构相比,其最大的特点是什么?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我们特别强调科学的复习方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海天考研政治辅导中,我们使用的最主要的方法是“互联法”和“讲书法”。

“互联法”是本人最早在国内提出的一种方法论。这里讲的“互联”就是相互联系。“互联法”是一套正确揭示政治理论内在联系的方法论体系。在考研政治的辅导中,“互联法”的中心任务主要有三项:

第一,形成互联体系。也就是说,通过老师正确的讲授,使考生们掌握的政治理论不是一堆知识的杂乱无章的堆积,而是一个有机的、互联的整体。第二,引导互联思维。政治理论考试的一般境界考的是考点,考的是考点之间的内在关系,而政治理论考试的最高境界,考的是什么呢?考的是一种思维方式,用我的话说,就是一种辩证的、互联的思维方式。通过“互联法”的使用,我们形成这种思维方式的过程就会变得非常简单、非常容易!第三,提高解题能力。在政治考试的考场上,面对一道考题,考生应该解决的最关键的问题是什么?无数高分考生的经验说明:最关键的问题就是在头脑中找准、找全该考题所涉及的考点。如果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就能够轻轻松松考到70分以上;如果我们做不到这一点,那就不可能考出高分,甚至不能过线!这种在头脑中找准、找全考点的过程就像一个对症下药的过程,我们面对的一道道考题就像一个个病人,我们在教材中学习的考点就像一个个药方。治好疾病的关键是找准、找全药方,同理,做对考题的关键当然是找准、找全该考题所涉及的考点。在这个过程中,“互联法”提供的互联提纲就能够起到一个药柜的作用:它把我们需要的考点放在了指定的位置,这样就能够极大地提高我们审题的针对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完全避免盲目性。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够在考研政治的复习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

1. 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首先，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以总结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最新成就为依据的，关于整个物质世界的科学图景，从根本上揭示了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作为科学的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与革命实践以及各门科学紧密联系，给予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锐利的思想武器。其次，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体系的哲学基础。彻底而完备的唯物主义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马克思主义整个理论体系提供了根本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着重剖析资本主义社会，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形成了科学的剩余价值学说，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论证了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各国工人运动的斗争经验，提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指明了实现这一历史使命的方向和道路，阐明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以及无产阶级建党学说，从而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2.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切理论和奋斗都应致力于实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首先，这是由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性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产生、发展起来的，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鲜明的阶级性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特性。其次，这是由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决定的。无产阶级革命和自身的解放同社会发展的规律、人类的彻底解放的必然趋势是完全一致的，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彻底解放自己。最后，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分水岭，也是判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试金石。

3.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这种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是马克思主义始终保持蓬勃生命力的关键所在。首先，这种品质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质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质属性，在于它的彻底的科学性、坚定的革命性和自觉的实践性，而彻底的科学性是最根本的。理论上的与时俱进正是科学性的必然要求。其次，这种品质是人类认识发展规律的具体表现。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这是人类认识发展规律的基本要求。与时俱进就是马克思主义根据实践的变化，尊重和遵循客观规律，不断超越前人和自己的认识过程。所以，认识规律、把握规律、遵循和运用规律，是与时俱进的根本要求。最后，这种品质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创新就要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实践没有止境，认识和创新也没有止境。我们要突破前人，后人也必然会突破我们。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坚持在实践基础上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使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这是与时俱进品质应有的内涵和社会前进的必然要求。

4.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想

实现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是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社会理想。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基础上，运用唯物史观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趋势，不仅得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为共产主义社会所代替的论断，而且指明了共产主义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力量和革命道路。马克思主义崇高社会理想的确立，为无产阶级和人类的解放指明了奋斗的道路和前进方向，激励着全世界无产阶级团结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实现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业，但又是十分艰巨的事业。我们要树立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为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而奋斗，与此同时，我



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物质世界的运动是绝对的，而物质在运动过程中又有某种暂时的静止，静止是相对的。静止是物质运动在一定条件下的稳定状态，包括空间位置和根本性质暂时未变这样两种运动的特殊状态。运动的绝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变动性、无条件性。静止的相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稳定性、有条件性。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无条件的绝对运动和有条件的相对静止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只有把握了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才能正确理解物质世界及其运动形式的多样性，才能理解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可能性。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物质运动与时间和空间的不可分割证明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特点是一维性；空间是指物质运动的广延性、伸张性，特点是三维性。物质运动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没有离开物质运动的“纯粹”时间和空间，也没有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具体物质形态的时空是有限的，而整个物质世界的时空是无限的；物质运动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是绝对的，物质运动时间和空间的具体特性是相对的。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物质、运动、时间、空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4. 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人类社会是否具有物质性，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长期没有得到正确的解决。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都不理解人的实践活动本身是一种客观存在，不理解物质生产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把历史过程看成是人的主观意志的产物，因而得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错误结论。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实践的客观实在性，认为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正确解决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从而使得社会历史现象得到了唯物主义的解释。社会的物质性主要表现在：首先，人类社会依赖于自然界，是整个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人和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在人类社会产生以后，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还要以自然界为基础。离开了自然界，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便无法进行，脱离一定的自然环境的社會是不可能存在的。其次，人们谋取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活动虽然有意识作指导，但仍然是以物质力量改造物质力量的活动，仍然是物质的活动。仅仅停留在意识或思想的范围内，人类是无法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最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集中体现着人类社会的物质性。生产力是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生产关系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

5.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综上所述，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世界，其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本质问题的一个基本原理。这一原理的内容包括：其一，世界是统一的，即世界的本原是一个；其二，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即世界统一的基础是物质，而不是某种“始基”的物体；其三，物质世界的统一性是多样性的统一，而不是单一的无差别的统一。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说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包括意识现象，归根到底都是物质的表现形态或物质的属性和存在形式；世界上的一切发展、变化和过程都是物质运动的具体表现，其原因在物质世界自身。正如列宁所说：“除了运动的物质以外，世界上什么也没有。”

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其理论意义在于，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系列原理和原则都是以此为根据和前提的，从而成为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其实践意义在于，它是我们从事一切工作的立足点，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世界是按其固有规律在时空中永恒运动的统一的物质世界，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和任何条件下从事任何工作，都要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坚定不移地从物质世界及其运动规律出发，也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从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中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



※※三、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吸取了哲学史上关于实践概念的合理因素，正确地阐明了实践的本质及其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作用，创立了科学的实践观。这一实践观不仅揭示了自然界和社会的物质统一性，而且阐明了实践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地位，这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观的基础。

1. 实践的本质含义、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

实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性活动。其本质含义和基本特征有三：第一，实践是物质性的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① 构成实践活动的诸要素，即实践的主体（人）、实践的对象（客体）和实践的手段（工具等），都是可感知的客观实在，实践活动本身及其结果也是外在于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实践的水平、广度、深度和发展过程，都受着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规律的支配。所以，实践是区别于人的意识活动的客观物质活动。第二，实践是人类有意识的活动，体现了自觉的能动性。人具有理性思维，所从事的是不同于动物的本能活动的有目的、有意识地改造世界的活动，只有这种人的自觉的、能动的活动才具有真正的实践的意义。第三，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具有社会历史性。^② 实践不是孤立的个人的活动，而是社会活动，并受着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

实践的基本形式有：（1）生产劳动实践，也就是处理人和自然之间关系的活动，即物质生产活动。这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实践活动的根本前提。（2）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即人们的社会交往以及组织、管理和变革社会关系的活动，在阶级社会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的实践。（3）科学实验，它是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的，是专门为了认识世界而进行的探索性和准备性活动。此外，艺术和教育活动也与科学实验一样，属于以生产精神文化产品为直接目的的精神文化创造实践。上述各种形式的实践都内在地包含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意识的关系，包含着物质变换、活动交换和观念的转换。

2. 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

实践的本质、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决定了实践在人类生活中具有基础和根本地位，实践构成了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首先，实践是人所独有的活动。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并非是纯粹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而是社会的人。劳动实践不仅创造了人，形成了人类特有的本质，而且只有在实践中，人类的本质力量才能得到充分的体现和确证。其次，实践集中表现了人的本质的社会性。人不仅在实践活动中把自己从自然界中提升出来，使自然界成为自己的对象，而且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人发展着多方面的社会需要，也就有了丰富多彩的社会活动。人的一切社会关系都是在实践活动中产生的，实践创造出了人之所以为人的一切特征，决定着人的本质的社会性。最后，实践对物质世界的改造是对象性的活动。实践以人为主体的，以客观事物为对象，并把人的目的、理想、知识、能力等本质力量对象化为客观实在，创造出一个属人的对象世界。这种改造世界的对象性活动便构成了人的物质生活本身，人在改造世界的同时也在改造着人类自身。总之，实践是人类不同于动物的特殊生命形式，即它是社会生命的特殊运动形式，是人类的存在方式。

3.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分化与统一

在实践活动过程中，物质世界出现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区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存在的两种不同形态。这里说的自然界是指独立于人的活动或未被纳入人的活动范围内的客观世界，其运动变化是自发的。人类社会是人们在特定的物质资料生产基础上相互交往、共同活动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有机系统。它是在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上随着人类的产生而出现的。人类社会与人的活动不可分离，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对象化，是人的对象世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具有客观实在性，它们相互

① 现实：客观事实。实践的直接现实性：实践是客观的物质活动，它本身是直接的现实；实践能把主观认识与客观实在直接联系起来，把主观认识变成直接的现实。

② 哲学上讲的“历史的”主要是指发展的。



联系、相互作用。自然界是人类社会形成的前提,是构成人类社会客观现实性的自然基础。人在实践活动中创造了人类社会,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又反过来影响和制约自然界,不断改变着自然界。因此,实践是使物质世界分化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历史前提,又是使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统一起来的现实基础。

4. 人与自然的关系

自从人类产生以后,自然界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以新的形式,延续自己的存在和发展。通过劳动,人类具有了自己的实践存在方式。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又是一个有着自身特殊发展规律的部分。在实践中,人把自然界既作为自己直接的生活资料,又作为自己生命活动的对象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实践使人从统一的自然界中分化出来之后,就从总体上、根本上更深刻、更全面地依赖于自然和社会的物质运动规律。因此,通过劳动实践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它们的和谐统一,便成为人类必须面对的永恒主题。如果人类不保持自身与自然的和谐统一,那就会危及自身的生存发展。当今世界出现的生态、环境、人口、资源等全球危机问题,并不单纯是自然系统内平衡关系的严重破缺,实际也是人与自然关系的严重失衡。恩格斯早就提出了自然界“对人进行报复”以及“人类同自然的和解”问题。马克思也认为,应当合理地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物质变换。实践的规律与人类不断自觉遵循物质世界的规律是一致的。正确的实践观点是理解人与自然关系、人与自然统一的关键。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以及社会与自然的协调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

5. 社会生活的实践本质

从实践出发去理解社会生活的本质,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是人类社会的基础,一切社会现象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找到最后的根据,才能得到最终的科学说明。马克思主义确认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就是从实践出发去理解社会,也就是把社会生活“当作实践去理解”。社会生活是对人们各种社会活动的总称,社会生活的实践性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第一,实践是社会关系形成的基础。实践是人有目的、有意识地改造物质世界的社会性活动,实践内在地包含三重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其自身意识的关系,而这些关系又构成了基本的社会关系,即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实践以浓缩的形式包含着全部社会关系,成为社会关系的发源地。第二,实践形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人们通过实践活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和改造人自身,形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即社会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领域。在整个社会生活过程中,物质生产实践具有基础和决定作用。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第三,实践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社会发展不过是人的实践活动在时间和空间中展开的过程。人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物质生产实践构成了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改造社会的实践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变迁和进步。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构成了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总之,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构成社会的人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推动社会运动的力量是千百万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生活的全部内容就是不断进行的社会实践,实践既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表现,也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根源,是人的生命表现的本质特征。

第二节 事物的普遍联系与发展

一、联系和发展的普遍性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和总特征。

※※1. 事物的普遍联系

联系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和事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辩证联系是以



结构、功能和关系上的更新。坚持事物发展是过程的思想，就要用历史的眼光看问题，把一切事物如实地看做是变化、发展的过程，既要了解它们的过去、观察它们的现在，又要预见它们的未来。在今天，科学地认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历史过程、历史阶段、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对我们坚定信念、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1. 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包括一系列的基本规律和范畴，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体系中的实质和核心。这是因为：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永恒发展的内在动力，从根本上回答了事物为什么会发展的问题；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中心线索，也是理解这些规律和范畴的“钥匙”；对立统一规律提供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矛盾分析法，它是对事物辩证认识的实质；是否承认对立统一学说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实质。

※※2.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相互关系

对立统一规律又称矛盾规律，矛盾是辩证法的核心概念。矛盾是指事物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及其关系。^① 简言之，矛盾即对立统一。要区分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逻辑矛盾是指人们思维过程中由于违反形式逻辑规则所造成的自相矛盾；辩证矛盾则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对立统一关系。列宁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是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② 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并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二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贯通，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矛盾的斗争性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③ 由于矛盾的性质不同，矛盾的斗争形式也不同，对于多种多样的斗争形式，可以区分为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种基本形式。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的。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因为矛盾的同一性是以差别和对立为前提的，是包含差别和对立的同一；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与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相结合，构成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发展。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连接、相互制约的原理，要求我们在分析和解决矛盾时，必须从对立中把握同一，从同一中把握对立。这是辩证认识的实质所在。形而上学割裂了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在它看出有差别的地方就看不见统一，在它看见统一的地方就看不出差别”。这种只见对立、不见同一或者只见同一、不见对立的观点往往造成思想上的绝对化和片面性。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制约的原理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力工具，它是党制定战略策略的理论基础，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方法。

3.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不仅揭示了事物联系的实在内容，而且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所谓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就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又斗争、又同一，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或者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

在矛盾推动事物发展中，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各有其作用。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表现在：第一，同一性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在矛盾双方中一方的发展以另一方的发展为条件。发展是在矛盾统一体中的发展。第二，同一性使矛盾双方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在相互作用中

① 对立：矛盾双方的差异和区别；统一：矛盾双方的相同和联系。任何一个矛盾都只包括两个方面；反义词通常表达一个矛盾的两个方面。

② 依存：互为条件；贯通：渗透、转化。

③ 排斥具有非对抗性；分离具有对抗性。



各自得到发展。第三，同一性规定着事物转化的可能和发展的趋势。事物之所以能够转化，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具有相互贯通的关系。事物的发展方向、趋势不是随意的，而是有规律地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

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表现在：第一，矛盾双方的斗争促进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竞长争高，此消彼长，造成双方力量发展的不平衡，为对立面的转化、事物的质变创造条件。第二，矛盾双方的斗争，是一种矛盾统一体向另一种矛盾统一体过渡的决定力量。矛盾的相互排斥、否定促成旧的矛盾统一体破裂和新的矛盾统一体产生，从而使旧事物发展为新事物。

矛盾的斗争性和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是相互结合共同发生作用的。但在不同条件下，二者所处的地位会有所不同。在一定的条件下，矛盾的斗争性可能处于主要的方面，而在另外的条件下，矛盾的同一性又可能处于主要的方面。

了解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对于我们自觉地利用矛盾的这两种力量推动事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1)它说明事物的发展不仅表现为“相反相成”，而且表现为“相辅相成”。运用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的原理指导实践，还要正确把握和谐对事物发展的作用。(2)它还说明和谐是矛盾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体现着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但和谐并不意味着矛盾的绝对同一。和谐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只有在矛盾双方处于平衡、协调、合作的情况下，事物才展现出和谐状态。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都是在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实现的。事物是多样性的统一，和谐的本质就在于协调事物内部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促进最有利于事物发展的状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

矛盾推动事物的发展，说明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事物的外部，而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因。内因即内部矛盾是事物存在的基础，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本质，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它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所以它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因是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它能够加速或延缓甚至暂时改变事物发展的进程，但它必须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它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我们分析问题和指导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我国实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方针的重要哲学基础。

※※4.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所谓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科学和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矛盾是事物的普遍本质，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矛盾不仅存在于自然界，也存在于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中，人的思维中的矛盾是客观世界矛盾的反映。只要我们从事物的内部，从联系和运动中看事物，就会发现矛盾。“运动本身就是矛盾”。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一切科学认识的首要前提。科学都是研究事物矛盾的，科学每前进一步都是以揭露和认识新矛盾为内容的。矛盾分析方法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包含矛盾的，因而对任何事物都是可以分析也是应该分析的，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具体表现为三种情形：一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二是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特点；三是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在现实生活中，比较复杂的事物都是由诸多矛盾构成的系统，都包含着自身特殊的矛盾，从而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从横向讲，机械、物理、化学、生物、社会各种运动形式相互区别，都是由各自的特殊矛盾规定的。从纵向讲，一个系统的矛盾的展开和逐步解决都要经历或长或短的过程和阶段，都有其特殊矛盾。

在矛盾群中又存在着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①根本矛盾是指贯穿事物发

^① 当一个矛盾既规定事物过程的性质又在事物矛盾体系中居于支配地位时，根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是重合的。而在另外的情况下，主要矛盾与根本矛盾是有区别的：根本矛盾是从规定事物过程性质的方面确定的，而主要矛盾是从它在事物复杂的矛盾体系中所占的地位确定的。

展过程的始终,规定着事物性质的矛盾。例如,同化和异化是生物体的根本矛盾,这个矛盾运动的结束就意味着生物体的死亡。非根本矛盾是指没有贯穿事物发展过程始终、不规定事物性质的矛盾。例如,生物运动包含的物理、化学等性质的矛盾等。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辩证关系原理要求我们既要把握根本矛盾的变化,又要时刻注意非根本矛盾发展的状况,研究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的区别、联系及变化,认识事物发展过程及其不同阶段的特点,把握矛盾的特殊性。主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例如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次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服从地位,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①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辩证关系原理要求我们在一切实际工作中,必须首先抓住主要矛盾,也就是抓住重点、抓住中心;同时也要注意次要矛盾,在抓重点时要照顾一般,学会“弹钢琴”的工作方法。在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发生转化时,要及时地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

在每一对矛盾中又有矛盾的主要方面与矛盾的次要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在矛盾双方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矛盾的次要方面是指在矛盾双方中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矛盾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② 基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关系,我们在分析问题时,要分清主流和支流,抓住主流,正确认识矛盾的性质,同时也不能忽视支流,并且注意主流和支流的转化。

由于矛盾的性质、地位以及条件的复杂性,矛盾解决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矛盾一方克服另一方,例如,生物进化中的优胜劣汰,新的生产力克服旧的生产关系,革命阶级战胜反动阶级,先进势力战胜反动势力等;矛盾双方同归于尽,例如,奴隶社会中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矛盾的最终解决;矛盾双方形成协同运动的新形式;矛盾双方融合成一个新的新事物,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城市和乡村、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矛盾的最终解决。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

分析矛盾特殊性的意义就在于,它既是科学地认识事物的基础,又是正确地解决矛盾的关键。只有如实地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才能认清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才能采取正确的方针和办法去解决矛盾。所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矛盾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

(1) 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的关键,不懂得它,就不能真正掌握唯物辩证法。(2) 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相统一的关系,既是客观事物固有的辩证法,也是科学的认识方法。人的认识的一般规律就是由认识个别上升到认识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辩证发展过程。(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哲学基础。(4) 同时它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未来人类社会的变化将更加剧烈而深刻,新情况、新问题也会层出不穷。掌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把马克思主义同我国实际和时代发展相结合,与时俱进,不断开拓新境界,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

※※5. 矛盾分析方法

在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体系中,矛盾分析法居于核心的地位,是根本的认识方法。矛盾分析法的重要作用,是由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地位决定的。矛盾分析法包含广泛而深刻的内容。例如,分析矛盾特殊性的方法,“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结合的方法,抓关键、看主流的方法,在对立中把握同一与在统一中把握对立的方法,批判与继承相统一的方法等,都是矛盾分析法的具体体现。

① 理解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辩证关系要注意掌握分析事物性质的方法。理解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辩证关系,要注意掌握抓工作重点、中心、关键的方法。

② 理解矛盾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辩证关系要注意掌握分析矛盾的性质、看主流和支流的方法。



※※三、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

1. 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事物发展的过程，经由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质是一事物成为自身并区别于它事物的规定性。事物质的规定性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事物的质是通过属性表现出来的，属性是一物和他物在相互联系中表现出来的质。认识质是认识和实践的起点和基础。只有认识质，才能区别事物。区别是制定政策的基础，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认识量的意义：一是，认识事物的量是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只有认识量，才能更深刻地把握质。马克思认为，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二是，只有正确了解事物的量，才能正确估计事物在实践中的地位 and 作用，因为同质的事物由于数量不同，在实践中的地位 and 作用往往不同。做任何事情，既要有质的要求，又要有量的要求，做到心中有数。质和量的统一为度。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即事物的范围、幅度和限度。它的极限叫关节点，超出了关节点，事物就形成了新的质量统一。认识度才能确切地把握事物的质，不致混淆不同的事物；认识度才能为实践活动提供正确的准则即适度原则，防止“过”或“不及”。当然，也不能把“度”绝对化。

由于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因而事物的变化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运动状态。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次序的变动，是保持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的不显著的变化，体现了事物渐进过程的连续性。质变是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体现了事物渐进过程和连续性的中断。区分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是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在度的范围内的变化是量变，超出度的变化是质变。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是：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任何事物的变化都有一个量变的积累过程，没有量变的积累，质变就不会发生。第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单纯的量变不会永远持续下去，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质变。第三，量变和质变是相互渗透的。一方面，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阶段性和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另一方面，在质变过程中也有旧质在量上的收缩和新质在量上的扩张。量变和质变是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量变引起质变，在新质的基础上，事物又开始新的量变，如此交替循环，形成事物质量互变的规律性。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体现了事物发展的渐进性和飞跃性的统一。

掌握质量互变规律的原理对于革命和建设工作的方法论意义：首先，它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事物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及其转化所体现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表明事物的发展过程既有历史的联系，又有不同的历史阶段。这一原理是我们党的不断革命论与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最高纲领与最低纲领相统一的哲学依据。其次，它是我们分析社会发展形式的基本理论工具，对于我们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具有指导意义。像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发展一样，社会的发展也有量变、部分质变和质变等基本形式，与此相适应，稳定、改革和革命都是实现社会发展的必要环节。社会主义社会要获得发展，必须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进行改革，发展是目的，改革是动力，稳定是前提。最后，它是指导我们从事一切实践活动的重要思想原则。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要把远大的理想目标和科学的求实精神结合起来，把敢想、敢闯的革命精神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结合起来，既反对因循守旧、止步不前，又反对急躁、陷于空想。

2. 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肯定与否定及其相互转化

事物内部都存在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肯定因素是维持现存事物存在的因素，否定因素是促使现存事物灭亡的因素。^①辩证否定观的基本内容是：第一，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

① 哲学上讲的肯定和否定可以指事物的构成要素，也可以指事物发展的阶段，另外，否定还可以指新事物取代旧事物的环节。理解时要注意区分和辨别。



运动的结果。第二，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它是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变，是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只有经过否定，旧事物才能向新事物转变。第三，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孕育产生于旧事物，新旧事物是通过否定环节联系起来的。第四，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即新事物对旧事物既批判又继承，既克服其消极因素又保留其积极因素。与辩证否定观相对立的形而上学否定观则认为，否定是外在的否定，主观任意的否定；否定是绝对的否定，是不包含肯定的否定，这就既割断了事物的联系，又使发展中断。它的信条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就要对一切事物采取科学的分析态度，要同时看到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在肯定中看到否定，在否定中看到肯定，不能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对待古代文化遗产，要批判地继承，“古为今用”“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对待外国东西，要有选择地吸收，“洋为中用”，既不能一概拒绝，也不能全盘照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大胆地吸取人类社会包括资本主义社会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同时对其腐朽的东西给予坚决的批判。反对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形而上学否定观。

事物的辩证发展经过第一次否定，使矛盾得到初步解决。而处于否定阶段的事物仍然具有片面性，还要经过再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实现对立面的统一，使矛盾得到解决。事物的辩证发展就是经过两次否定，出现三个阶段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形成一个周期。其中否定之否定阶段仿佛是向原来出发点的“回复”，但这是在更高阶段的“回复”，是“扬弃”的结果。事物的这种否定之否定过程，从内容上看，是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从形式上看，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方向是前进上升的，道路是迂回曲折的，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前进性体现在：每一次否定都是质变，都把事物推到新阶段；每一周期都是开放的，不存在不被否定的终点。曲折性体现在回复性上，其中有暂时的停顿或倒退，但是经过曲折终将为事物的发展开辟道路。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这一原理对于人们正确认识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和前进性，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由于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我们就不能奢望什么事情都是径情直遂、一帆风顺的，要善于洞察事物发展中的各种可能性，充分估计其困难和曲折，经得起困难和挫折的考验，坚定信心，知难而上，开辟前进的道路。

※※四、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通过一系列基本环节实现的，对于这些基本环节的逻辑反映就是辩证法学说的基本范畴。这些基本范畴从不同方面反映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 原因和结果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事物的前后相继、彼此制约的关系范畴。客观世界到处都存在着引起与被引起的普遍联系，辩证法把这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称为因果关系。其中，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叫原因，而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叫结果。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辩证的：第一，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第二，原因和结果相互作用，原因产生结果，结果反过来影响原因，互为因果。第三，原因和结果互相渗透，结果存在于原因之中，原因表现在结果之中。第四，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复杂多样的，有一因多果、同因异果、一果多因、异因同果、多因多果、复合因果。正确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是自觉的实践活动的必要条件。“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辩证地分析事物的因果关系，分析存在和发展的不同原因及其不同结果，可以增强人们活动的自觉性、预测性和调控性。

2. 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范畴。必然性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一定要发生、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并非确定发生的，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二者是有区别的：（1）它们产生和形成的原因不同，必然性产生于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偶然性产生于非根本矛盾和外部条件；（2）它们的表现形式不同，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比较



稳定、时空上比较确定,是同类事物普遍具有的发展趋势,偶然性则是不稳定的、暂时的、不确定的,是事物发展中的个别表现;(3) 它们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居于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偶然性居于从属地位,对发展的必然过程起促进或延缓作用,使发展的确定趋势带有一定的特点和偏差。另一方面,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统一的:(1) 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2) 偶然性背后隐藏着必然性,受必然性的支配,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3) 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唯物辩证法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的原理要求我们要重视事物发展的必然性,把握事物发展的总趋势,又要善于从偶然中发现必然,把握有利于事物发展的机遇。

3. 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相互关系的范畴。^① 可能性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潜在的东西,是包含在事物中并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 现实性是指已经产生出来的有内在根据、合乎必然性的存在。^② 把握事物的可能性,要注意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非现实)的可能性、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1) 可能性是指在现实中存在实现条件的趋势;不可能是指在现实中不存在任何实现条件的趋势。(2) 现实的可能性是指在现实中有较为充分的条件,在现阶段可以实现的可能性;抽象的可能性是指在现实中缺乏充分的条件,因此在将来才可以实现的可能性。区分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的可能性要求我们明确现在和将来的目标,既不能把现阶段可以做的事情推迟到将来,也不能不顾条件,把在将来才能办到的事情硬要提前到现在来做。(3) 区分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要求我们做事情应从最坏的可能着想,争取事物向最好的可能发展。 现实性和可能性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没有现实就没有可能,反过来,没有可能就没有现实,它们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把握这一对范畴的方法论意义,要求人们立足现实,展望未来,注意分析事物发展的各种可能,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应对不利情况的准备,争取实现好的可能。

4. 现象和本质

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相互关系的范畴。 现象和本质也是既对立又统一的。一方面,现象和本质是有区别的。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人们可通过感官感知,本质则是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根本性质,只有靠人的理性思维才能把握;现象是个别的、具体的,而本质是一般的、共同的;现象是多变的,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现象是生动、丰富的,本质是比较深刻、单纯的。现象有真象和假象之分,假象与错觉不是一回事。^③另一方面,现象和本质又是统一的,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任何本质都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没有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任何现象都从一定的方面表现着本质,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即使假象也是本质的表现。 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表明,正是因为现象和本质是统一的,所以我们能够通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同时由于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又要求人们不能停留于现象而必须透过现象揭示本质。人们正是通过对事物现象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认识过程,才不断深化对事物本质的认识。透过现象发现本质是科学研究的任务,因为“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都成为多余的了”。

5. 内容和形式

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内在要素同这些要素的结构和表现方式的关系范畴。 内容是构成事物一切要素的总和,是事物存在的基础。 形式是内容诸要素相互结合的结构和表现方式。 内容和形式是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任何事物的内容都有一定的形式,任何形式也都有一定的内容,没有无内容的空洞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纯粹的内容。事物的内容是无限丰富的,事物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内

① 过去、现在和将来是相对而言的,只有界定了现在的时间界限,才有过去和将来的区分。

② 现实:现在存在的事实,同时是符合规律的事实。可能:是现实向将来发展的种种趋势,这些趋势在现实中已经具备了不同程度的条件。

③ 假象是相对于本质而言的一种现象,假象是客观的,不会因人而异;错觉是相对于现象而言的一种感觉,错觉是主观的,会因人而异。



第三章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内容提示

这一章阐述的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考生应了解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真理的客观性、绝对性和相对性,真理与价值的关系,坚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不断提高在实践中自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考试范围可以概括为:

1. 两个作用:(1)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2)认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2. 一个本质:认识的本质。
3. 三个过程:(1)认识过程中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及其辩证关系。(静态)
(2)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动态)
(3)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无限性;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总体)
4. 两把尺度:(1)真理及其检验的标准;
(2)价值及其真理和价值的关系。
5. 一个统一:认识与实践的统一。

第一节 认识的本质及规律

一、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为了正确理解认识的基础和来源,必须首先考察人类的实践活动。

1. 实践和认识活动中的主体、客体与中介

实践活动是以改造客观世界为目的、主体与客体之间通过一定的中介发生相互作用的过程。主体是指具有思维能力、从事社会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人;客体是指实践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中介是指各种形式的工具、手段以及运用、操作这些工具的程序和方法。实践活动就是一个以主体、中介和客体为基本骨架的动态的发展系统。

2. 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及相互作用的过程

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是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不仅仅是认识和被认识的关系,而且也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主体改造客体的过程,也是主体反映客体的过程。所谓认识过程,就是主体在改造客体的实践中能动地反映客体的过程。在实践过程中,主体一方面受到客体的限定和制约,另一方面又能不断地发展自己的能力和需求,以自觉能动的活动不断打破客体的限定,超越现实客体,从而使主体和客体同时得到改造、发展与完善。这是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实质。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一是确立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二是实践主体按照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借助一定手段实际地作用于客体,把实践方案变为实际的实践活动;三是通过反馈和调节,使实践目的、手段和结果按一定方向运行。总之,实践活动过程在主体的自觉意识支配下,既能能动地变革着客观世界,也能能动地改造着主观世界。

※※3. 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它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实践产生了认识的需要。人们要改造世界就必须首先认识世界,人类的认识活动总是为各



个时代社会实践的特定需要服务的，科学研究的任务也总是围绕着社会实践的需要这个中心来确定的。在古代，为了适应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确定季节、了解气候以及后来航海的需要，产生了天文学；为了适应丈量土地、衡量容积和其他计算上的需要，产生了数学；为了适应建筑工程、手工业以及战争的需要，产生了力学；天文学和力学的发展，又促进了数学的发展。近代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产生了对新动力的需要，适应这种需要出现了蒸汽机。对蒸汽机的研究和改造，又进一步推动了动力学、热力学和机械学的发展。现代科学虽然具有较大的相对独立性，但归根结底还是由社会实践的需要所决定的。社会实践的需要始终是人类认识发展的强大动力。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对社会的认识也是如此。例如，马克思主义正是适应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在当今时代，科学发展观战略思想的确立，不仅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而且是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和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需要。

第二，实践为认识提供了可能。人类实践活动提出的问题归根结底只能依靠和通过实践来解决。实践创造出必要的物质条件和手段，使人的认识能够不断发展。生产实践的巨大发展，“不但提供了大量可供观察的材料，而且自身也提供了和以往完全不同的实验手段，并使新的工具的设计成为可能。可以说，真正有系统的实验科学这时才成为可能。”在现代，人类的科学认识已深入到宇宙的深处和基本粒子的内部，现代科学研究具有高难度和高精度的特点。没有现代工业所提供的各种强大的物质手段和物质工具，如电子计算机、高能加速器、太空探测仪等，要从事现代科学研究是根本不可想象的。

第三，实践使认识得以产生和发展。人们只有通过实践实际地改造和变革对象，才能使对象的真实状态、属性、关系、本质和规律得到充分的暴露；也只有通过实践使自己的感觉器官直接地同对象相接触，才能使对象的各种现象反映到头脑中来，形成一定的直接经验，并进而上升到理性认识。人的一切认识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而直接经验则是人们亲身实践的产物。当然这不是说每一个人的认识都必须靠直接经验。作为人类认识成果的间接经验的作用不容忽视。那种贬低书本知识、轻视教育工作、拒绝向前人和他人学习的做法，是非常错误的。但从根本上说，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我们必须充分重视实践经验，并加以总结提高，推动认识不断发展。

第四，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马克思这一著名论断表明，人们只有在实践中才能检验自己认识的真理性。

总之，人的认识是从实践产生，为实践服务，随实践发展，并受实践检验的。认识依赖于实践，离开实践的认识是根本不可能的。实践是认识的起点，也是认识的归宿，是全部认识的基础。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就要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树立实践的应有权威，尊重实践，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实践，就能从根本上保证我们的思想和行动符合客观世界的规律，有效地改造世界。只有尊重实践，才能有力地反对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克服主观主义，防止用空想代替现实、用抽象的原则裁剪实际生活。

4. 认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肯定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决不意味着认识无足轻重。实践和认识总是相互作用的，认识特别是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性的理性认识，对实践有着能动的反作用。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表现在许多方面：认识可以使主体了解、把握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作用的规律性，指导主体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去从事改造世界的活动；认识可以使主体在实践活动之前，确定符合自身需要以及客观实际的目标、方案、步骤和措施，对实践活动作出预测和规划；认识可以使主体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调整自己的行动，指导主体选择实现目的的最佳行为方式；认识可以指导主体将局部经验上升为理论；认识还可



以使主体实现对自身的认识,并自觉调整自己的活动,以适应改造客体的需要。认识反作用于实践有两种情况:一是正确的认识指导实践,会使实践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效果;二是当错误的认识误导实践时,就会对实践产生消极的乃至破坏性的作用,使实践失败。

认识对实践的能动反作用,充分体现在作为认识的高级形式的理论对实践的巨大大指导作用上。首先,理论是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它可以而且应该走在实践的前头,指导实践的进程;其次,科学理论能预见未来,端正实践的方向;再次,科学理论作为一种精神力量,能推动人们在实践中创新。列宁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同样,没有科学的理论,也没有科学的实践。

※二、认识的本质

1. 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

在认识的本质问题上,存在着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一条是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路线,另一条是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路线。唯物主义哲学坚持反映论的立场,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唯心主义哲学坚持先验论,颠倒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否认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把认识看做是先于物质、先于实践经验的东西。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主观自生的,是“内心反省”的结果,是心灵的自由创造物。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上帝的启示或绝对精神的产物。虽然它们的说法和表现形式不同,但在本质上都反对唯物主义反映论,坚持唯心主义先验论。这就割断了认识同客观现实的联系,否定了认识的客观依据,陷入了主观随意性。

2. 能动反映论与直观反映论的区别

辩证唯物主义和旧唯物主义虽然都坚持反映论,认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但是两者之间又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旧唯物主义即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人的认识看成是消极地、被动地反映外界对象。它有两个严重缺陷:一是离开实践考察认识问题,因而不了解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二是离开辩证法来考察认识问题,不了解认识的辩证性质,不能把认识看做是不断发展的过程,而认为认识是一次性完成的。这种消极被动的直观反映论是不科学的。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继承了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的合理前提,又克服了它的严重缺陷。首先,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的观点引入了认识论,科学地规定了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首先是一种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才产生了它们之间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就是说,主体是为了实现一定认识目的而自觉地、主动地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反映世界的,人对世界的反映能力也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历史地变化发展着的。这是一个客体主体化和主体客体化的双向互动过程,是认识主体能动地创造的过程。其次,辩证唯物主义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考察认识的发展过程,科学地揭示了认识过程中的多方面的辩证关系,全面地揭示了认识的辩证过程,把认识看成是一个由不知到知、由浅入深的充满矛盾的能动的认识过程。这种以实践观点和辩证观点为特征的反映论,不仅驳倒了唯心主义先验论和不可知主义怀疑论,而且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的缺陷,创立了以科学实践观为基础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实现了人类认识史上的变革。

3. 能动反映论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创立了能动的反映论,科学地揭示了认识的本质,指出认识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其主要内容是:第一,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任何认识都是主体在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对客体的反映,都是以观念形态再现客体的特征、本质和规律。在这里,客体即客观对象是人类认识的出发点。没有客观对象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相应的认识,一定的客观对象规定着一定的认识指向和内容。第二,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一个能动的创造性的过程。认识是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和结果,既有客体对主体的作用,更有主体对



客体的作用。主体是具有复杂结构和进行活动的社会性的人，它在反映客体过程中，必然会动用其内部结构的所有功能，对所反映对象的内容进行选择、整理、改造、解释、猜想等等，因此不仅能对客观对象进行直观的摹写，而且能对客观对象作出抽象和概括的反映；不仅能反映事物当下样子，而且能反映它由于人的改造活动而可能成为的样子。也就是说，人的认识不仅仅是客观事物的“摹本”，而且为改造客观事物提供“蓝图”。因此，由反映所形成的观念的映象，既是一种反映，又是一种创造，是一种创造性的反映。第三，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是以实践为中介而实现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而且揭示了这种能动反映的基础和机制，这就是实践。实践是主体—客体结构中的一种基本的功能关系，它表现为主体借助工具与客体发生实际的、物质的相互作用，是把主体和客体真正联系起来的中介。认识之所以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正是由于实践不仅把客观事物提供给主体作为其认识的内容，而且能为主体提供加工、改造客体内容的认识模式，从而把认识的反映性和创造性统一起来。恩格斯提出：“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这种能动的反映具有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方面，反映具有摹写性，即人的认识作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必然要以客观事物为原型，它总是力图在思维中再现客观事物的状态、属性、关系、本质和规律。反映的摹写性决定了反映的客观性。另一方面，反映具有创造性。反映的摹写性绝不是对对象的直观描摹或照镜子式的原物映现。如果把人们对于对象的反映过程看做是一种信息活动过程，那么，在这个过程中，不仅有对于认识对象信息的接受，而且有对于认识对象信息的分析、选择、运用、重组、整合、建构和虚拟。

正因为如此，人不仅能够反映事物的现象，而且还能进一步揭示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不仅能够反映事物的现在，而且能够进一步揭示事物的过去和未来；不仅能够反映现实中的事物，而且能够塑造出现实中并不存在的事物。正如列宁所说，人的意识不仅能够反映世界，而且能够创造世界。这说明，反映具有创造性的特点。创造性从根本上把人的反映与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活动区别开来，它是反映的能动性的基本标志。

三、认识运动的基本规律

※※1. 从实践到认识：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认识的发展过程，首先是由实践到认识，即从实践中产生感性认识，然后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

感性认识是人们在实践基础上，由感觉器官直接感受到的关于事物的现象、事物的外部联系、事物的各个方面的认识，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①。感性认识的特点是直接性和具体性。这既是它的优点，也是它的缺点；既是它的可靠性所在，也是它的局限性所在。感性认识的局限性是只反映了事物的现象、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而认识的任务却要求把握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这是认识过程中首先遇到的一个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必须实现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

理性认识是指人们借助抽象思维，在概括整理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达到关于事物的本质、全体、内部联系和事物自身规律性的认识。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②。理性认识的特点是它的间接性和抽象性。理性认识在形式上超越了客观事物，而在内容上则更深刻、更正确、更完整地反映了客观事物。这是它的特点和优点，但也造成认识脱离现实的可能性。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统一的认识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质的区别。所以，“熟知不等于真知”“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

① 感觉是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的个别属性、个别方面的反映。知觉是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的整体的反映。表象是人脑对过去的感觉和知觉的回忆。

② 概念是对同类事物共同的一般特性和本质属性的概括的反映。判断是对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的反映。推理是从事物的联系或关系中由已知合乎逻辑地推出未知的反映形式。



理解它”。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有着密不可分的辩证联系。首先，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必须以感性认识为基础。坚持理性认识对感性认识的依赖关系，就是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其次，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和深化为理性认识。只有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满足实践的需要。坚持了这一点，就是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最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是互相渗透、相互包含，二者的区分是相对的，人们不应该也不可能把它们截然分开。一方面，感性中渗透着理性的因素。人们在获得感性认识时，总是以原有的知识为背景，使用已有的概念和逻辑框架，在理性认识参与和指导下进行。同样接触客观事物，由于理论准备不同，感受就可能大不一样。所谓“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就是这个道理。现代科学哲学中所谓“观察渗透理论”“观察/实验负载理论”的命题，也指明人总是以自己的历史文化为背景进行观察的。另一方面，理性中渗透着感性的因素。理性认识不仅以感性认识为基础，而且要通过感性的认识来说明。感性认识丰富的人与经验贫乏的人相比，对事物理解的深度是不一样的。黑格尔说过，对于同一句格言，出自饱经风霜的老年人之口与出自缺乏阅历的青少年之口，其内涵是不同的。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辩证统一的，两者统一的基础是实践。感性认识是在实践中产生的，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渡，也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实现的。如果割裂二者的辩证统一关系，就会走向唯理论和经验论，在实际工作中就会犯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

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勇于实践，深入调查，获取十分丰富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这是正确实现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基础。二是必须经过理性思考的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工制作，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才能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也就是说，必须运用辩证思维的科学方法，才能获得真正的认识。

※※2. 从认识到实践：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由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是否可靠，能否转化为现实，理性认识本身无法回答。这是认识过程中遇到的又一个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这是认识过程中更为重要的一次飞跃，其必要性和重要性在于：从实践的角度看，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是一个认识指导实践的过程，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才能指导实践，使认识物化、对象化，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从认识的角度看，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是一个在实践中检验认识的过程，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才能使认识受到实践的检验而得到修正、补充、丰富和发展。

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第一，要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理性认识反映的是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是一般性的东西，实践所要解决的问题则是个别的、具体的事情。一般与个别、理论与实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必须从实际出发，把一般的理论和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而不能从理论原则出发，不顾实际情况地生搬硬套。成语中的“量体裁衣”和“按图索骥”，就是两种正反的典型事例。第二，要把关于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同主体自身的需要和利益的认识结合起来，形成正确合理的实践观念。理论向实践转化，根本目的是为了改变事物的现存形式，以满足人的需要。为此就必须以对客观事物的事实性认识为基础，对客体的价值即它对人的有用性作出科学的评价，按照客观事物的尺度（外在尺度）和人自身尺度（内在尺度），在观念中建构起实践改造所应达到的理想客体，即形成实践观念。这是由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变理论为现实的中介环节，也是决定性的环节。第三，要把理论的正确性与现实的可行性统一起来，寻求实现理想客体的具体途径和工作方法。第四，理论必须被群众掌握，内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要最终把实践观念和行动方案变为现实，还必须通过人的实践活动。群众是实践的主体，理论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能变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

3. 认识过程中的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

在认识活动中，实践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无论是实践活动还是认识活动，都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人的理智、情感和意志是融合在一起的。认识过程主要是理性思维的过程，同时